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規劃書

設置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類別：多元領域微學程

微學程名稱 (中/英文)	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 LEO satellite system application							
設立宗旨 教學目標	本微學程為訓練學生具備低軌衛星系統工程的知識及其相關應用。							
課程規劃表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課程編碼	必/選	學分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時序		備註
						上	下	
基礎課程 至少一門	訊號與系統	3103064	選	3	電機工程系	3✓		
			選	3	資工工程系 電資學士班	2、3✓		
		3602068	選	3	電子工程系		2✓	
	衛星科技與工程導論	3103108	選	3	電機工程系	3✓		
		AY15004	選	3	太空所	研✓		
	太空任務與系統設計	AY15001	選	3	太空所	研✓		
核心課程 至少一門	衛星通訊應用專題	<u>C504008</u>	選	3	<u>電資學院</u>		4✓	預計 113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衛星遙測應用與實習	<u>C504005</u>	選	3	<u>電資學院</u>	4✓		預計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進階課程 至少一門	衛星通訊系統	AY15005	選	3	電機工程所 太空所	研✓		
	遙測影像處理	<u>C503003</u>	選	3	<u>電資學院</u>		3✓	預計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衛星物聯網	<u>C504003</u>	選	3	<u>電資學院</u>	4✓		預計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
	衛星無人機整合應用	<u>C505010</u>	選	3	<u>電資學院</u>		研 1、 2✓	預計 112 學年第 2 學期開課
應修學分數						至少 9 學分		

備註

- (一) 欲取得本微學程證明之學生，應至少修畢 9 學分，基礎課程、進階課程、核心課程三類皆應修習至少一門。
- (二) 具跨領域學習畢業條件之微學程，所修之非基礎課程類別科目至少六學分須符合學生所屬系(班)「跨領域專業課程」之條件。
- (三)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選讀本微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三、四年級學生如經核准得上修大學部或研究所碩士班每學期一門課程。
- (四) 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大學部學生前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次學期經系(班)主任核可後得加修一至二門課程，並得修習本系組或他系組較高年級之必、選修課程。
- (五) 微學程設置定義：微學程課程設計，可包含基礎課程、進階課程及核心課程：
- A. 基礎：涵養學生基礎學科知能，進行問題探索與引發學習之動機，為發展後續核心課程基礎。
 - B. 進階：整合基礎學科及專業核心知識，運用問題分析能力進行實作與相關應用，以深化所學並穩固完整學習歷程，建立未來銜接升學及就業。
 - C. 核心：融入專業核心知識與技能之基礎研究與進階實務，以累積整合經驗之課程。
- (六) 若未盡事宜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低軌衛星系統應用微學程施行細則」辦理。

※微學程設置主責單位：電資學院

※微學程聯絡教師：

所屬系所	姓名	E-mail	電話
電資學院	林鈞陶老師	ctl@ntut.edu.tw	02-2771-2171 分機：2132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17 日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 本學程業經 112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討論通過。